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15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10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销售生猪91.15万头,环比变动-8%,同比变动142%;收入为25.28亿元,环比变动-24%,同比变动88%;商品猪销售均价28.39元/公斤,环比变动-14%,同比变动-16%。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0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年11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年12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年1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年2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年3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年4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年5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年6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年7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年8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年9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年10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2017年报不可比,但与2018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23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刘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新欢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公章遗失声明

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林华,在此声明:

2020年11月7日,本公司公章、合同章、本人法定代表人章遗失,在此声明作废。

自2020年11月7日起,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件及银行资金支出等均以本人亲笔签字为准。

特此声明。

保定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林华
2020年11月9日

勘误声明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A11版刊登的《关于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瑞达集团通广招待所有限公司的公告》中"瑞达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084)"应为"瑞达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084B)"。

瑞达集团通广招待所有限公司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资产包营销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拟对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资产分布地区为大连、长春、北京,债权共涉及本金17,693.34万元,债权总额为25,344.11万元(利息及违约金截止日期:2020年11月6日,最终债权金额以合同、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0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986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天宝退(002220)股权,目前该债权已经诉讼。

二、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426.9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321.05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渤海股份(000605)股权。

三、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债权本金1,266.41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78.83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紫鑫药业(002118)股权,保证人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上海红樱资产管理公司债权本金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264.89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紫鑫药业(002118)股权,保证人为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交易对象及交易条件

依法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

六、处置方式:打包处置

七、联系方式

上述债权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0411-3965078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吴先生0592-2079719。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2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4:00至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王经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财务总监余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重整进展工作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公开挂牌竞价处置。

本次公开挂牌公告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11月16日16时止,挂牌周期、交易规则、交易条件等具体信息以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官网(www.chamcfae.com)公示为准,意向投资人可登陆网站查询。

联系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卢先生 0898-66737431 郑女士 0898-66734699

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杨女士 010-5778075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085人调整为1,078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7,694,150份调整为7,668,150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Hongli Yang先生、纪刚先生、贾渊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4、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后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59,69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9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青岛融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08,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青岛融通持有公司股份48,38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691,473	6.91%	非公开发行取得:59,691,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08,578	0.80%	2020/10/14-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171.70-238.50	1,302,414,021.37	已完成	48,387,495	5.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0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信证券富丰50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富丰50号收益凭证	3,000.00	3.70%	2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富丰50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MM358】)》,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财信证券富丰50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M358】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无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财信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91天,自2020年11月9日起
投资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起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起息日	2020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8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8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付息安排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固定收益。
提前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信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提供转让。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补充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信证券富丰50号收益凭证受托方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1)财信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08月23日	刘宛晨	396,500.5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96.4889%)。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否

(2)财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38,996.68	2,644,544.05
净资产	809,259.72	756,138.3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156.83	156,202.87
净利润	50,782.38	40,640.36

财信证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760.60	150,491.70
净资产额	258,131.58	232,180.5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12.1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5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7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8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47,000.00	25,500.00	348.41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关于选举熊先根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杜文毅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恩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尚岗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Olivier De Ryck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义勤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周柏青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薛爽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于津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夏维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海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陈泳冰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国振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潘瑞荣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朱志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0/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